

公司代码：605377

公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截至2024年8月15日，公司总股本464,739,23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813,040股后为463,926,1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4,848,999.8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4.4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旺科技	6053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蕾	江莎莎
电话	0571-63750969	0571-6375096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
电子信箱	hwkjdb@huawon.cn	hwkjdb@huawon.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84,255,106.90	6,218,722,546.99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81,995,179.91	4,009,722,291.81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46,554,962.79	1,861,111,740.86	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151,574.87	235,948,168.55	2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59,912.31	220,350,246.24	2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39,877.98	86,870,040.03	103.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6.38	增加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1	2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1	29.4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6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3	117,717,600	0	无	0
钲江浩	境内自然人	18.18	84,493,57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4.01	18,637,292	0	无	0
钲正良	境内自然人	2.96	13,737,57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核心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8,366,279	0	无	0
张延成	境内自然人	1.44	6,671,728	147,56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5,955,051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5,548,858	0	无	0
钭正贤	境内自然人	1.10	5,096,000	0	无	0
赵家礼	境内自然人	1.08	5,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